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1〕12号

关于公布中北大学 2011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开展中北大学 2011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[2011]26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经各单位推荐，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答辩评审，决定对 100 项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立项：其中重点项目 12 项、一般项目 25 项、小额项目 63 项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《中北大学关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改项目的重要性，把所承担的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来抓，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学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，带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教务处每年六月将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项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项目，确保项目开展进度。

四、教改项目的完成期限为两年，对一些综合性很强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间，有些项目在完成项目要求的目标和成果的情况下可以提前结题。

五、各项目主持人填写《中北大学教学改革立项任务书》（见教务处相关下载）一式一份，于2011年8月18日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稿发至jyk@nuc.edu.cn邮箱。

注：项目组成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向教学研究科提出申请。

附件：2011年中北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

